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购买教学、科研类国产化设备 增值税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）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第 20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学校购置用于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的国产设备可享受全额退还增值税的优惠政策。为充分利用该项税收优惠政策，顺利办理退税手续，降低采购国产设备成本，现就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退税范围

符合政策要求可退税的国产设备是指为开展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机械，除软件、耗材、动物、装潢、办公用品等以外的大部分仪器设备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报销注意事项

报销需提供：采购合同（或成交单，下同）、增值税专用发票

票、设备全景照片及生产厂家铭牌照片、资产入账单等相关要件。

三、开具发票的要求

1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购买方信息如下：名称：宁德职业技术学院；纳税人识别号：123522004903482366；地址、电话：福建省福安市福泰路 232 号 0593-8986355、0593-8986356；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安支行 35001686207059677777；

2、“货物或应税劳务、服务名称”栏目中须填写采购设备的中文名称，“规格型号”栏目中填写信息须与采购合同中标注的“规格型号”保持一致；

3、符合退税条件的国产设备应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不得与采购的其他货物或服务开在同一张发票中；

4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未列明所有购买设备信息时（如填开“详见销货清单、一批设备”等字样），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了发票专用章的“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”。

四、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的要求

1、在办理固定资产入账登记时，请审慎对相关设备进行资产分类，填选正确的资产“分类号”；

2、采购的国产设备用于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时，在填选设备“使用方向”时应为“教学”或“科研”。

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能够降低教学、科研设备的采购成本，对于增强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动力有着重要的作用，

各单位及广大师生要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，充分利用好税收优惠政策，共同做好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德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清单

科技开发、科学研究和教学设备，是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）第二十一条“固定资产”的相关规定，为科学研究、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、装置和器械（不包括中试设备）。具体包括以下四类：

一、实验环境方面

- （一）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二）教学示教、演示仪器及装置；
- （三）超净设备（如换气、灭菌、纯水、净化设备等）；
- （四）特殊实验环境设备（如超低温、超高温、高压、低压、强腐蚀设备等）；
- （五）特殊电源、光源设备；
- （六）清洗循环设备；
- （七）恒温设备（如水浴、恒温箱、灭菌仪等）；
- （八）小型粉碎、研磨制备设备。

二、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

- （一）特种泵类（如分子泵、离子泵、真空泵、蠕动泵、蜗轮泵、干泵等）；

（二）培养设备（如培养箱、发酵罐等）；

（三）微量取样设备（如取样器、精密天平等）；

（四）分离、纯化、浓缩设备（如离心机、层析、色谱、萃取、结晶设备、旋转蒸发器等）；

（五）气体、液体、固体混合设备（如旋涡混合器等）；

（六）制气设备、气体压缩设备；

（七）专用制样设备（如切片机、压片机、镀膜机、减薄仪、抛光机等），实验用注射、挤出、造粒、膜压设备，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。

三、实验室专用设备

（一）特殊照相和摄影设备（如水下、高空、高温、低温等）；

（二）科研飞机、船舶用关键设备；

（三）特种数据记录设备（如大幅面扫描仪、大幅面绘图仪、磁带机、光盘机等）；

（四）材料科学专用设备（如干胶仪、特种坩埚、陶瓷、图形转换设备、制版用干板、特种等离子体源、离子源、外延炉、扩散炉、溅射仪、离子刻蚀机，材料实验机等），可靠性试验设备，微电子加工设备，通信模拟仿真设备，通信环境试验设备；

（五）小型熔炼设备（如真空、粉末、电渣等），特殊焊接设备；

（六）小型染整、纺丝试验专用设备；

（七）电生理设备。

四、计算机工作站，中型、大型计算机